

# 新民晚报 | 星期天夜光杯 / 都市专栏

## 让思想拐个弯

## 乡村生活

◆ 顾土

## 风月总无边

## 如昨

◆ 何菲

过去一说到农村,就被形容为“到艰苦的地方去”,是下放、叫锻炼;现在呢,都说是怡情养性、是宜居,住的房子则叫做别墅。

我生活的这几十年,有三次去了乡村。一次是1969年,随父母赴江西余江锦江镇,学会了南方农活;一次是1975年中学毕业后去北京平谷打铁庄,北方农活干了一个遍;还有一次是现在,与北京市区的距离和当年插队的地方差不多,在京郊农村。当然,现在一天到晚不再停电了,还有高速公路和地铁,处处可见超市和饭馆,连麦当劳都延伸到附近,不要说猪圈,就是鸡鸭也不见了踪影。

不过,虽说这里早已叫做城市化了,但时刻还能感受到乡村生活的那种随意。

社区外面开了一家饭馆,经营早餐,厨房的窗户就朝着社区的里面。清晨起来,发现邻居们不必走出

社区,就可以拎着油饼回家,原来,他们手举放着零钱的小筐,往饭馆厨房的窗户里一伸,退回来的就是油饼了。

20多年前一说超市,都会惊奇得不行,因为那是舶来品。怎么,没有柜台,不用售货员盯着,还能买东西?可现在,我家附近每公里至少有两家超市,货架上还摆着外国香烟、啤酒、巧克力,与油盐酱醋臭豆腐挤在一起。一大早起来,别看几点开门,只要超市老板正在门口刷牙,漱口水就吐在你眼前,便说明可以走进超市随意转悠了。登上二楼一看:嘿,老板娘和孩子们还在那里呼呼大睡,脚丫子正放在江米条和沙琪玛旁边。夏季的夜里,超市的门洞开,里面的人都已进入梦乡,你依然可以走了进去,拿出啤酒,对着睡眼惺忪的老板喊一声:钱放柜台上了啊!回答一般都是:这么晚了,咋还不睡?

公共汽车站分布在社区门口,

但分市公交和区公交,所谓区,其实就是从前的县。一跨上县公交,你随时可以感受到什么叫乡里乡亲。每到一站,有人一上车,叔伯婶姨姑姑姑父的便呼喊起来。在这种车里坐着,你不必担心没人让座,晚辈肯定让长辈,谁让大家还没出五服呢。即使司机,多半也是熟人,“大侄子,你到前面拐过弯就踩一脚!”“老叔啊,到我家门口别忘了停一下!”好几次坐在车上,车一下开进了加油站,乘客统统下车在加油站外面等着。我从没听见乘客有什么怨言,谁叫他们和司机低头不见抬头见呢!

在乡村生活,活得就是随意,买几根葱是不需要掏钱的,不是买茄子时顺便送你,就是在地头顺手拔一把。但是,随意也有随意的尴尬。公共汽车站牌只有熟人才明白,牌子上的那张纸早已失去了踪影,白白的一片,但无人在意,谁还不知道自己该在哪儿下车啊!

又去了一次台北。其实也知道仍然是那些桥段,台北城市与民风同样地凝固着,鲜有变化,也没什么可多去的,不过它浑然一体的气息美感,配上台湾普通话的斯文表达,依然可以满足一部文艺片的大致构成。这让我想到许常德为张雨生写的《我是一棵秋天的树》:眼前的繁华我从不羡慕,因为最美的在,不在远处。

拆单来看,台北的文化、风物无一惊艳,就像吴倩莲和刘若英,却值得细细琢磨,久看不厌。这一切,包括阳明山与淡水河,都称不上是大山大水大都市大景观,却自带某种欲说还休的情绪和乡愁。这无疑是由一条源远流长的脐带牵扯的,颇能滋养城市人生活美学的养成和升级。

点水楼的小笼包,迪化街的烤乌鱼子,思慕昔的芒果冰,骑楼下阿美饭店的樱花虾油饭,依旧有着诚意的古早味,传达着对过往记忆的珍惜和惦念,让人瞬间有了温柔的惆怅。高瞻远瞩、日新月异这类大词之于台北是有违和感的,实际上这是个正悄悄做着减法的城市,比如原先的14条捷运线路被整合成了5条,比如在这一年,横亘在承恩门前的高架路被拆除了,北门风华再现。所有的出现和消失都有条不紊,毫不突兀,实乃大文创佳作。

台北曾在某著名网站“全球53

个一生必须至少造访一次的城市”票选中排名第20。建城超过130年的台北,汇聚着各年代的经典建筑,文创活力无孔不入。大稻埕、剥皮寮、西门町、永康、青田等街区都有着独立的格调品味,对知性的涵养、对旧物的珍存,仿佛是台北人的普遍追求。外显或清新,或隐逸,不紧不徐,不卑不亢,勾勒出人文与生活业态的整体气质。这气质也能称之为:文脉。

从台北101出来时,吾友、台商吴胜雄先生已在他的凌志车里等候我们多时了。身着正装,载我们赴故宫晶华酒店晚餐。这个双城生活19年的工科男,在苏州上海相聚时,气质还是颇飞扬的,台北见到故人,更添了克己复礼、谦谦君子的况味。餐后游车河,八点多的台北,从高架到街巷都很空。游客少了,上班族又多住在台北附近的卫星城。在如丝雨雾里,他指着圆山饭店说到了自己的第一次婚姻,马英九是证婚人。又回味了去年在故宫晶华举办的第二次婚礼。士林有着他的童年和少年时代,那里还是老样子。永康街的冰激凌店里则有着他的初恋和后来诸般情事……听了一路“城旧日事”,我突然理解了台湾言情剧为何如此缠绵如此黏。那些很中国传统的爱情元素,发生在台北,也只有发生在台北,才是真实可信的。夜台北,很感性,也很抒情。



钢笔画世界

杨秉辉 画一文

### 世界上最小的首都:马累

马尔代夫,印度洋上的岛国,炽热的阳光、丰富的降水,使得各岛上无不绿树成荫,高耸的椰树迎风摇曳,白色的沙滩任浪拍打,为世界著名名度假胜地。马国的岛皆甚小,首都马累所在之岛亦不足2平方公里,是世界上最小的首都。首都应为在众多都市中的“首要之都”之意,其实马尔代夫也仅此马累一城而已,不过因为国土分散,而此地设有国事办公机构,被视为“首都”罢了。

## 命运是一粒客途的尘埃

### 河的第一条岸

◆ 河西

谁都没想到,唱片业大萧条的这几年,中国民谣却意外地迎来了他们的黄金时代。

《从前慢》火了,《南山南》火了,陈粒火了,周云蓬也火了……

民谣,代表着诗意、流浪、远方、淡泊,一把吉他,低吟浅唱,清新自然,就是这么简简单单的忧伤或快乐。那些乡愁诗韵,很轻易就打动了听者。

台湾70年代的民歌手陈明韶1980年出过一张唱片《浮云游子》,标题可以说是点睛之笔。这群背着吉他游走各个城市之间的流浪歌手,他们比普通入更深切地感受到离愁:“浮云一样的游子行囊装满了乡愁,虽然努力往前走,乡愁一样入梦中。”

这是王杰与他之后安逸生活的仇恨,也是所有民谣歌手的原罪,所以他们的歌声中,总有或淡或浓的忧伤疼痛,闭上眼睛,你能听到他们的苦涩纠结在你耳边盘旋,像是一只无脚的鹰,眼神锐利,却无处安身,只能飞在风里。

看不见的城市,走不尽的天涯。

背着一把木吉它,周云蓬在熟悉或陌生的城市里行吟游走。周云蓬有他的乡愁,在盲人影院,他追念着光的故乡,那是一个苦鬼在海子的《九月》中骑马踏过的诗意的草原。

看不见,他就让手指爬上琴弦。姚谦写过这样的词:“命运是一粒客途的尘埃。”从小,周云蓬就在去乡

与返乡的旅途中度过,他说他的“整个童年充满了火车、医院、手术室和酒精棉的味道”。

和大多数民谣歌手在成年后才开始流浪不同,很小的时候,他的母亲就牵着患有眼疾的周云蓬的小手,无助地从一辆火车到另一辆火车,从一座医院到另一座医院。那段经历,连同他成年后四处奔波赶场子的演出生涯,构成了周云蓬的火车情结……动辄十几个小时的摇摇晃晃,在夜晚在卧铺上,却醒着。迟迟的车站的鸣笛声,悠悠地在空旷的田野中飞过,进入你的脑海,沉睡。

若干年后,它们会突然醒来,让你泪流满面。

那是20世纪70年代的中国。他的眼睛越来越不好,青光眼让他眼前的世界变得越来越模糊,千里迢迢去上海寻医治病。

很大程度上,他是个无家可归的人,不停地搬家,不停地漂泊,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,也许只有他的童年才是他可以落土的根。那曾经有过光的梦,是原始的童真。

后来,他什么也看不见了,他印象中最后看到的景象是大象吹口琴,可是又觉得不可能:“大象怎么能吹口琴呢?技术难度太大了。”

瞎子弹吉它这难度也不低,可是周云蓬做到了,在民谣的音乐中,周云蓬诉说着他的人生故事,在吉他声咽中让你莫名感动,这是民谣的力量,也是人生的力量。

## 都市专栏



周刊 第471期

### 本埠生活录

## 初秋两题

◆ 石磊

之一,暑假一结束,本埠的文化生活,即刻自动提升若干层次,不再弥漫少年儿童趣味。九月初,波兰山羊之歌剧社于上海音乐厅献演《李尔之歌》,于开演之前匆匆奔到音乐厅售票处,买了当场票入内。

此剧2012年在爱丁堡艺术节极是峥嵘,说风靡不如说震动。以五男五女十位演员,纯人声歌唱,十二首曲,演绎莎士比亚大悲剧《李尔王》,导演亲自串场,始终坐在台首,悲喜之间亦手舞足蹈,跟足球比赛中,场边七情上面的主教练相仿。舞台极简,服装极简,看上去,简直简陋得跟高中生的实验戏剧似的。而第一首曲,《在天堂》,女声一开口,我的眼泪便不可遏止,悲悯,苍远,不得不叹一句,丝不如竹,竹不如肉。再叹一句,如今的戏剧舞台越做越华丽,连钢琴独奏音乐会都要弄上花枝招展的多媒体,而眼前的波兰人,如此简白地呈现,却于第一句,就赚到了我的眼泪。舞台上有没有自信,是一目了然的事情。看上海音乐厅关于此剧的微信公众号文字,后面留言里,有听众写,演员的歌唱,美到令人无法呼吸。回家亦温习了《纽约时报》一年之前的剧评,确实十分精到。《李尔之歌》大部分的歌

词,是以纽约观众基本听不懂的拉丁语和波兰语演唱的,而听不听得懂,实在不是很重要,此剧以独特的方式,雷霆万钧地演绎出莎士比亚的悲,于人印象至为深刻。

整部剧,用到三种乐器,小提琴不说了,另两种,都是初次遇见。印度的簧风琴,马里的克拉琴。舞台呈现得一清二白,背后有多少深邃造詣,看看这两种奇异乐器,就明白了。

之二,初秋天气,水八仙一件一件水灵灵上市。寻藕寻得比较辛苦,太洁白太漂亮的藕,敬而远之,没胆子吃,寻带黑泥的藕,真真至难。终于在某精致超市,角落里,打捞到黑泥

缠身的肥藕,湖州胥仓的,那个价钱,也是赛人参了。鸡头米亦上市,今年情况很新颖,各微信群内都在团购苏州鸡头米。苏芡这个东西,一向是江南人的时鲜小食物,制羹调味,宜甜宜咸,自幼食惯了的。如今不得了,全国人民蜂拥而上,看见某群里的阔太太,豪迈地称,我家一煮起码一斤。我是真的看得肝胆俱裂,十分担心,鸡头米这个小东西,未来几年里,是不是会价格狂飙?是不是会假货涌现?如同橄榄油,中国人民看上了橄榄油,世界范围内的橄榄油版图,一夜之间,就被改写了。鸡头米的版图,该不会也快了吧?

### 转角遇见你

## 啤酒不朽

◆ 王稼

在青岛,随意拐进一条街巷,家家饭馆高朋满座。门口立着两只巨大不锈钢罐子,上标“啤酒专用”。当地人很少喝瓶装或罐装啤酒,感觉“不够杀口”。散装啤酒每日新鲜直送。罐桶特制,底部装有小水龙头。专用啤酒杯,一升一扎。不零售。老酒客常常自己动手——老板娘手法娴熟,杯子很快浮起一层厚厚浮沫,总觉得吃亏。杯子咣当一碰,“哈!”杯子太大,一口气喝不完,必须举在手里,落桌要被罚。

不时有人来打酒。散啤酒外卖?在上海似乎没看见过。多是住在附近的人。啤酒直接打到一只塑料袋里。牢吗?老板娘笑着说,专用啤酒袋,结实得很。啤酒外卖也用“扎”,我总觉得拿杯子打的多。酒打好,拎了走,有人直接插根吸管,边走边喝。

我朋友一年四季只喝啤酒。说干就干,豪情满怀,不必担心很快醉卧。想起有次参加“啤酒节”,仿佛一头扎进啤酒海洋,食客们面色潮红,桌上桌下,啤酒瓶东倒西歪,简直无从立足。有个女孩瘦瘦小小,正面对一个彪形大汉,同伴观战,扎啤杯底敲桌沿,喊声阵阵。纤细淑女,酒桌上瞬间变“爷范儿”。我被眼前景致所感染,裹挟进热烈气氛中,即使平日很少喝酒,不禁

脖子一仰,大口大口喝。

高手在民间。朋友在青岛西部老城买下一所房子,百年德式老别墅,修旧如旧,美其名曰“啤酒艺术沙龙”。五层独栋小楼,房顶用红松木建起空中阁楼,图形呈不规则几何角倾斜,恰好符合了主人的个性,不按常理出牌。只提供啤酒,免费赠送各种小道消息八卦新闻。每逢周末,专属私人聚会时间,一众死党从四面八方浩浩而来,眼眸深处开始时漆黑发亮,胡吹海侃,话题渐渐扩散,啤酒是最好的媒介,开口闭口大谈艺术,喝到最后往往乾坤倒转。觥筹交错不觉,暮色四合已至晨光熹微。

从前的啤酒,几乎都在修道院里酿制而成。中世纪时修士将酿造“液体面包”这一艺术带到巴伐利亚,此后的斋期,有了更合适的美味。长乐未央,世纪轮回。爱因斯坦很早便知道“酿酒师也是魔术师”,他们能把麦芽或大米这样普通的原料,变成琥珀色玉露琼浆。腴腆抛弃羞涩,绅士演变粗狂,正如捷克作家哈谢克曾说,“写作是一件特别孤独的工作,啤酒可以缓解孤独……”当年就是在布拉格的小酒馆里,写一段读一段,听众集资给大师买啤酒喝。经典的《好兵帅克》,最终成为啤酒杯中永远不朽之电波。来吧,哈!

### 诗歌口香糖

## 无题(471)

◆ 严力

- ➔ 写字就是为了卖给不写书的人 这样说好像也没错
- ➔ 大家都老了 往事像聚会时 桌下到处乱跑的孙儿们 抓不住
- ➔ 冲动是身体的书法 为把它写得日臻完美 一生都要练习有所控制的笔法
- ➔ 说到享受音乐的旋律 我还是喜欢 黑胶唱片摩擦寿命的旋转